

附錄 12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

88 年 08 月 05 日經 (88) 水利工字第 A880500509 號
94 年 01 月 21 日經水工字第 09405000400 號
94 年 06 月 07 日經水工字第 09405002890 號
95 年 01 月 13 日經水工字第 09450440480 號
95 年 06 月 07 日經水工字第 09553081880 號
99 年 04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3230 號
100 年 10 月 20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267400 號
100 年 11 月 25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309280 號
修正四、十五、十六、附表三五點及附表四一點
109 年 12 月 17 日經水工字第 10905464690 號
110 年 05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151700 號
110 年 08 月 18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241770 號
111 年 01 月 05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407690 號
112 年 07 月 27 日經水工字第 11205186830 號

壹、總則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基於風險分擔之原則及減少工程風險損失使工程順利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除下列工程得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範本第四章災害處理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及依工程特性，辦理投保營造(安裝)工程保險：
 - (一)四月底前能完工之堤防工程。
 - (二)未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
 - (三)河川疏濬工程。
 - (四)搶險、搶修及應急(由訂約機關自行核定)工程。
 - (五)應急工程(由訂約機關自行核定)前項工程，若經訂約機關認有必要投保時，可依實際需要辦理投保；屬已訂約者，得辦理修正施工預算增列保險費。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設備由廠商自行辦理投保。
所有工程均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 三、屬專案計畫工程，配合計畫之整體性，得經本署指定或所屬機關專案報本署核定，並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權責，委託保險專業經紀顧問公司辦理。
- 四、辦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時，其附加條款之訂定，分為必選及選用二類：
 - (一)必選條款：

■ P01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P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P34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百分比率為百分之五)。
- P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A13 管理費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內容所述之，給付之管理費，應以契約所編列管理費之比例填入。另因管理費已計入保險金額內不另加計保險費。

- A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安裝工程則使用 B00 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 A16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加保附表五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二)選用條款：

參酌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EIA)所提供之附加條款範例(以 EIA 官方網站所公佈之最新版本為主，網址：<http://www.eia.org.tw/introduction.htm>)，並依工程性質及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選用條款並修正後予以加列：

- 1、依工程契約及圖說所列之工項性質，選擇符合之附加條款。
- 2、倘工程有編列鄰房鑑定費，請依實需要求廠商加保以下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
 - (1)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2)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3、詳閱該附加條款所條列之條文內容，並以是否符合訂約機關、廠商權益及是否符合公平交易之原則進行審查，並予以修正後選用加列。
- 4、若所附加之附加條款，未能於完成發包作業前，納入之招標文件者，或屬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爭議條款，廠商應於開工後五工作天內邀集保險公司及機關工地工程司工地現場會勘及協商契約內容，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納入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 5、前項所增加之附加條款，若屬需增加保險費者，由廠商先行墊支，併納入後續變更增加。

以上所列條款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條款為準，機關依上述原則，選列為保單附加條款。

五、廠商應將保險單及收據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交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工

程估驗請款。

辦理加保及展延保險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六、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廠商」列為要保人。另需加列 P30 受益人附加條款將機關列為受益人(不包含責任保險)。

貳、保險項目及範圍

七、營造(安裝)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

(一)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範圍：

- 1、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 2、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3、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4、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附加條款與附加保險之加保，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 1、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與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 2、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三)倘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無須投保「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者，須投保「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含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四)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之保險項目：

- 1、施工機具設備險。
- 2、其他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其本身條件符合風險分擔原則，所辦理之各項保險。

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分別開立收據。

參、保險金額

八、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施工機具設備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之保險金額規定如下：

(一)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

1、工程契約金額。

2、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3、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4、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 新臺幣五百萬元；☐ 新臺幣一千萬元；
☐ 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五倍。）

3、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十倍。）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新臺幣一千萬元；
☐ 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五倍）。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十倍）。

(四)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廠商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及設備投保。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肆、保險費

九、本工程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等之投保（包括第四點所選定之附加條款在內），其保險費由機關編列於工程保險費項目中，由廠商向保險人辦理投保。

十、廠商辦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之投保，其保險費已包括在契約書之廠商管理費項目內，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不另編列項目及變更增減。

十一、保險費及自負額上限計算方式：

(一) 各類工程保險費編列及自負額訂定，依附表一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及自負額編列原則辦理。

(二) 惟工期若符合附表二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及其使

用說明者，得依該表所提列方式辦理。

(三)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自負額上限：

1、體傷或死亡：新臺幣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一萬元)

2、財物損失：新臺幣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一萬元)

(四) 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新臺幣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決標訂約時，工程保險費單價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

十三、機關支付廠商依本注意事項第九點投保所繳之工程保險費應與契約書內之工程保險費為限；如廠商自行加保或廠商自願超繳以減低自負額，除其所增之保險費由廠商負擔外，應以不同之保單或批單辦理投保，並分別開立收據。(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施工機具設備險等)。

伍、加減保及展延保險

十四、加保：

(一) 工程契約變更致增加契約價金時，依第九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增加，**機關依廠商加(續)保之保險費並以附表四計算方式為上限，依實給付。**

(二) 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經核准或經機關通知後(以函或工務所備忘錄)，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遇假日順延)內辦妥加保手續。

(三) 配合現場施工之實際需要，對於所擬增加之相關作業項目及數量，未能及時辦理施工預算修正時，該擬增加之契約價金，由機關工程司預估所增加之價金，由廠商先行辦理加保，並加註依後續完成修正施工預算後，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十五、減保：

(一)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因契約變更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八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減少金額，依附表四規定計算(納入營造保險契約特約條款範圍)。廠商應經機關通知後(以函或工務所備忘錄)，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二)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得扣除已到期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兩項合計不得高於保費之二十)，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

(三) 廠商應經機關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四) 廠商經機關通知後，未依規定辦理減保或終止契約致未能獲得保險人退還保險費時，其應繳還機關之保險費由廠商負責。

(五) 廠商應將保險人退還之保險費繳還機關，並於工程結算時辦理扣減。

十六、展延保險：

(一) 工期經奉准展延期間，依第九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增加，**機關**

依廠商加（續）保之保險費並以附表四規定計算為上限，依實給付。廠商應於原投保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保險；若工期延誤因素尚未消除，廠商應於原投保期限屆滿前，主動洽機關同意以預定之展延工期於保險期限到期前辦理展延保險，並於展延工期確認後辦理修正。

（二）奉准展延保險之天數不包括辦理加保所展延之天數。

（三）保險期限依第十九點辦理；加（續）保之保險費上限計算如附表四。

十七、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致工期逾越工程施工期限時，依照工程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之所有保險，其辦理展延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全部由廠商負擔。

十八、完工後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驗收，廠商應立即辦理展延保險，其辦理展延保險之保險費以其未能依期限完成驗收手續之相關責任，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陸、保險期限

十九、保險期限為自開工日起至規定完工期限後三個月（依工務處理要點規定屬授權工程者，各單位本權責於預算編列時評估縮短辦理驗收期間之保險時程為二個月，），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或工程延期時，廠商應依據本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二款、第十五點第一款及第十六點第一款之規定向保險人辦理加、減保或展延保險，始得繼續辦理工程請款。

柒、保險責任

二十、廠商未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投保（含加保及或展延保險）或因廠商因素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所有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二十一、工程如發生災害，廠商應於保險人辦理勘查確認後立即復工，不得藉故停工，否則所造成之損失及延誤之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規定事項

二十二、工程發生災害後續修復辦理原則

（一）工程發生災害，需依契約辦理修復時，由廠商辦理修復，由機關將獲自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交由廠商進行修復工作。

（二）工程發生災害，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由機關承受保險人相關理賠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前項之工程項目如未經估驗付款者，應按照實做數量予以估驗付款（應檢附相關照片、監工日報等佐證資料）。

（三）辦理災害理賠之相關事宜，應由要保人（廠商）依規定程序辦理，若要保人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所造成之損失由要保人承擔

二十三、廠商應依附表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與保險人辦理附加條款之約定。

- 二十四、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二十五、機關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檢核表」查驗保險契約(包含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是否符合採購契約。
- 二十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二十七、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工程契約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 二十八、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附表一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及自負額編列原則

一、高風險之工程

(一)河川工程

大漢溪、大安溪、大甲溪、陳有蘭溪、濁水溪、八掌溪、荖濃溪、旗山溪、高屏溪、其他特殊情況經機關認定之河川或河段及屬高風險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之工程。

(二)海岸工程

各河川局所轄之海堤，由各河川局於規劃設計階段，依位置、高程、季節地形、海象等因素，先行評估確認其為高風險之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

- 1、屬前款所列河川之河道內興建之攔砂壩、攔河堰及水庫工程。
- 2、配合上述工程之相關隧道工程。
- 3、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施工期間跨入汛期者。

二、一般風險之工程

(一)河川工程

不屬高風險之河川工程，為一般風險之河川工程。

(二)海岸工程

各河川局所轄之海堤，由各河川局於規劃設計階段，依位置、高程、季節地形、海象等因素，先行評估確認其為一般風險之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

- 1、開發工程—屬離槽水庫性質，可進行長期移水施工之攔砂壩、攔河堰及水庫工程。
- 2、維護(治理)工程—水庫、攔砂壩及攔河堰等工程之集水區治理工程，期施工期為跨入汛期者。

三、其他有下列情形者得列為高風險工程：

- (一)對於一般風險河川，類似橫跨河道內施作之固床工工程，其施工期跨入汛期者。
- (二)辦理其他配合工程，依各配合工程之性質，先參酌附表二「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若經由經關評估屬高風險者，得列為高風險工程，餘均採一般風險辦理。

四、表定費率

(一)表訂費率表

基本費率	保期不含6、7、8、9、10月者	0.55%
季節危險加費	6月	每日0.007%

	7、8月	每日 0.008%
	9月	每日 0.006%
	10月	每日 0.005%
高風險河川、工程加乘(最高費率 2%)		1.3 倍
1、基本費率：適用保期在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工程。		
2、季節危險加費：保期包含六月至十月份者應按日數加費		
3、表列費率並非年費率，應依合約工期估列。		
4、合計費率若超過 2%，以 2% 計		
5、本費用不包括雇主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意外險兩部分。		

(二)表定費率計算：

- 1、屬高風險之工程保險費率=(基本費率+季節危險加費)X1.3 倍
- 2、屬一般風險之工程保險費率=(基本費率+季節危險加費)

五、自負額

符合上述表定之自負額上限如下：

(一)高風險之工程：

1、河海堤工程

- (1)保險金額(TSI)新臺幣在二十億元以上者：

20% of loss, min 1.0% TSI

- (2)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5% TSI

- (3)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0% TSI

- (4)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5% TSI

- (5)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3.0% TSI

- (6)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5.0% TSI

- (7)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7.5% TSI

- (8)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0.0% TSI

- (9)保險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5.0% TSI

2、水資源工程

- (1)保險金額(TSI)新臺幣在二十億元以上者：

20% of loss, min 1.0% TSI

- (2)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3% TSI
- (3)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75% TSI
- (4)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0% TSI
- (5)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3.0% TSI
- (6)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5.0% TSI
- (7)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7.5% TSI
- (8)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0.0% TSI
- (9)保險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5.0% TSI

(二)一般風險之工程：

1、河海堤工程

- (1)保險金額(TSI)新臺幣在二十億元以上者：
20% of loss, min 1.0% TSI
- (2)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25% TSI
- (3)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5% TSI
- (4)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0% TSI
- (5)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5% TSI
- (6)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3.75% TSI
- (7)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7.5% TSI
- (8)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0.0% TSI

2、水資源工程

- (1)保險金額(TSI)新臺幣在二十億元以上者：
20% of loss, min 1.0% TSI
- (2)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15% TSI

- (3)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3% TSI
- (4)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5% TSI
- (5)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0% TSI
- (6)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3.5% TSI
- (7)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7.0% TSI
- (8)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0.0% TSI

六、對於其他特殊工程(含工程性質異常、施工環境異常及其他經機關認可者)，其工期若符合 附表二「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者，得適用之。

附表二

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10	一般房屋工程(I) 地上 1~10 層 或地下 0~2 層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圍牆、圍籬、加油站、帷幕牆	3Ad	18	1.2~1.5	30	10	P08 、 A12 、 A38、A42、911
1011	一般房屋工程(II) 地上 11 層~35 層 或地下 3 層~6 層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帷幕牆	3Ad	18~36	1.5~3.0	50~300	30~50	P08 、 A12 、 A21 、 A38 、 A42、911
1012	一般房屋工程(III) 地上 36 層以上 或地下 7 層以上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帷幕牆	3Ad	36~60	3.0~5.0	20% of loss, min 200~500	50~200	P08 、 A12 、 A21 、 A38 、 A42、911
1015	危險地區房屋工程	於山坡地、河(海)岸、舊河道、新生地等地之房屋工程及帷幕牆	3Ab	24	2.5~5.0	20% of loss, min 30~100	30~100	P08 、 A03 、 A11 、 A12 、 A38 、 A40 、 A42、911
1020	特殊建築物	劇院、電影院、教堂、寺廟、體育館、廠房、機棚、船塢、倉庫、室內游泳池、大型量販店等其它特殊建築物及帷幕牆	3Ac	24	2.0~3.5	20% of loss, min 30~300	30~100	P08 、 A12 、 A38、A42、911
1030	地下工程(I) 地下工程 3 層以下 或地下 10 公尺以下	基礎工程、地下街、地下停車場、地下室工程等	3Ab	12	2.5~5.0	20% of loss, min 30	30	P08 、 P28 、 A12、A42、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31	地下工程(II) 地下工程 4 層以上 或地下 10 公尺(不含)以上	同上	3Ab	24	5.0~7.0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P08 、 P28 、 A12 、 A21 、 A42、911
1032	水池工程	水池、室外游泳池等工程	3Ab	12	2.5~5.0	20% of loss, min 20 ~ 50	20 ~ 50	P28、A42、911
1038	建築物之裝修工程	1010 至 1032 之裝潢、裝修、整修等工程及室內油漆、結構補強	3Ac	12	2.0~3.0	10 ~ 30		(A07)、A12A、 A42、911
1039	建築物之機電工程	1010 至 1032 之水電、空調、消防及其它設備工程及廠房外部管線架設	3Ac	18	2.0~3.0	10~30		(A07)、A12、 A42、911
1040	道路工程(I) 綜合工程： 以道路為主要施工項目 之綜合工程	若單一類道路工程(亦指 1041~1043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 3A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41	道路工程(II) 低度危險類： 不包括大挖方、大填方、 擋土牆結構且非高速公路、 濱海公路之道路工程	1.市區之道路、人行道、公車專用道、自行車道、鐵道等興建、改善工程。 2.運動場跑道工程、飛機場跑道鋼性鋪面工程。 3.各類道路之維修工程，包含分隔島、護欄、隔音牆、排水溝加蓋(無墩柱支撐)、路面鋪設及隧道橋梁之鋪面維修等。	3Ab	12	2.0~3.0	20% of loss, min 10 ~ 100	10 ~ 100	(A35) A38、 A42、A44、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42	道路工程(III) 中度危險類	平原之高速公路、外環道路、濱海公路及快速道路等非高架橋梁段之興建、拓寬、改善工程。	3Ab	24	3.5~7.0	20% of loss, min 200 ~ 500	100 ~ 200	A03 、 A06 、 A11 、 A35 、 A38 、 A40 、 A42 、 911
1043	道路工程(IV) 高度危險類： 包括大挖方、大填方、降 坡之高度危險道路工程	1.山區、丘陵及山坡地之道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產業道路、自行車道、觀光步道等興建、拓寬、改善工程 2.各類道路之災修、復建工程 3.農路、非正常水流或海浪可及之臨時道路、防汛道路	3Aa	12	10~15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A03 、 A06 、 A11 、 A35 、 A38 、 A40 、 A42 、 911
1045	整地及土方工程	1.土方之移運、整理、保護工程 2.高爾夫球場工程 3.垃圾掩埋場工程	3Aa	12	5.0~20	20% of loss, min 100 ~ 500	50 ~ 200	A03 、 A11 、 A35 、 A38 、 A40 、 A42 、 911
1046	土地重劃工程(I) 低度危險類： 不包括大土方及區域性 排水工程	已開發區域、市區及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綜合工程如： 1.市地重劃工程 2.地區公共設施工程	3Ac	12	3.0~6.0	20% of loss, min 30 ~ 100	30 ~ 100	(A01) 、 A17 、 A35 、 A38 、 A42 、 A44 、 911
1047	土地重劃工程(II) 高度危險類： 農地重劃及灌溉類之重 劃工程	1.農地重劃工程 2.養殖漁業生產區改善工程	3Ab	12	5.0~10	20% of loss, min 50 ~ 300	50 ~ 200	A03 、 (A11) 、 A33 、 A35 、 A38 、 A40 、 A42 、 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49	道路、土方、整地工程之機電設施工程	路燈、號誌、電信、電力工程	3Ac	12	2.0~4.0	20% of loss, min 30 ~ 100	10 ~ 50	A42、911
1050	橋梁工程(I) 綜合工程： 以橋梁為主要施工項目之綜合工程	若單一類橋梁工程（亦指 1051~1053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 3A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51	橋梁工程(II) 低度危險類 (陸橋類)	1.橋孔數以不超過 4 孔(含)為限 2.上部結構最大跨距小於 40 公尺(含) 3.橋墩、橋台及引道不在正常水流或海浪可及之範圍。	3Ab	12	3.0~5.0	20% of loss, min 20 ~ 50	20 ~ 50	P08、A03、 (A34)、A40、 A42、A44、911
1052	橋梁工程(III) 中度危險類 (陸橋類)	1.上部結構最大跨距大於 40 公尺 2.橋墩、橋台及引道不在正常水流或海浪可及之範圍。	3Ab	24	4.0~8.0	20% of loss, min 100 ~ 500	100 ~ 200	P08、A03、 (A34)、A40、 A42、A44、911
1053	橋梁工程(IV) 高度危險類 (水橋類)	1.橋墩、橋台、引道在水流或海浪可及之範圍 2.原排水渠路蓋板含墩柱支撐之工程	3Aa	24	10~20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P08、A03、 A34、A40、 A42、A44、911
1060	管線、電纜、箱涵工程(I) 綜合工程： 以管線、電纜、箱涵為主要施工項目之綜合工程	若單一類管涵工程（亦指 1061~1064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 3A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61	管線、電纜、箱涵工程(II) 低度危險類 (陸地明挖施工)	1.於陸地上採明挖施工 2.將管涵附掛於橋梁結構上之工程	3Ab	12	4.0~8.0	20% of loss, min 20 ~ 100	20 ~ 100	A03 、 A17 、 A40 、 A42 、 A44 、 911
1063	管線、電纜、箱涵工程(III) 高度危險類 (陸地推進施工)	1.於陸地上採用推進工法施作之工程 2.不含 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 和利用 Tunnel Boring Machine 施作 之工程。	3Aa	12	5.0~15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A01 、 A03 、 A17 、 A40 、 A42 、 A44 、 911
1064	管線、電纜、箱涵工程(IV) 高度危險類 (過河推進施工)	1.管涵(線)推進路徑通過河川、溪流、 大排水道或湖泊之工程 2.不含 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 和利用 Tunnel Boring Machine 施作 之工程。	3Aa	12	15~25	20% of loss, min 200 ~ 500	100 ~ 200	A01 、 A03 、 A17 、 A40 、 A42 、 A44 、 911
1065	海底管線、離岸工程	1.位於海岸線以外的海底管線工程。 2.鑽油平台、浮筒裝設工程及人工魚礁 製作吊放工程。	3Aa1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70	渠道工程 綜合工程： 以渠道排水灌溉為主要 施工項目之綜合工程	若單一類渠道工程（亦指 1071~1073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 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 類。	3Aa 3A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71	渠道排水工程(I) 低度危險類	平地之小型排水工程如明渠、暗渠、 箱涵、邊溝或水溝等而底寬小於 4M 之工程。	3Ab	12	3.0~5.0	20% of loss, min 20 ~ 80	20 ~ 80	A03 、 A40 、 A42 、 911

分類 代號	工 程 分 類	工 程 內 容	自留額 分類	施工期間上 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72	渠道排水工程(II) 高度危險類	1.山坡地之小型排水工程 2.大型或區域性排水工程，包括明渠、箱涵、固床、運河、出水口、發電廠循環水渠道及閘門等而底寬大於4M以上之工程。	3Aa	12	5.0~12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A03 、 A33 、 A40、A42、911
1073	灌溉工程	灌溉輸水構造物如明渠、圳渠、渡槽、倒虹吸工、量水、制水構造物、水堰、水槽、靜水池、閘門等工程。	3Ab	12	5.0~10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A03 、 A33 、 A40、A42、911
1074	抽水站、截流站工程		3Aa	24	10~20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P28 、 A00 、 (A33)、(A38)、 A42、911
1079	渠道、灌溉、抽水站、截流站之附屬機電、設備工程		3Aa 3Ab	24	8.0~18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P28 、 A00 、 A42、911
1080	治山防洪工程 綜合工程： 以治山防洪為主要施工 項目之綜合工程	若單一類治山防洪工程（亦指 1081、1082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	12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81	水土保持工程	整流、野溪治理、跌水工、防砂壩、固床工、崩塌地處理、蝕溝控制、沉砂滯洪池、橋基保護工等工程	3Aa	12	10~18	20% of loss, min 50 ~ 300	50 ~ 300	A03 、 A33 、 A38 、 A40 、 A42、911
1082	防洪工程	河川堤防、護岸、擋水牆、丁壩、順壩或潛壩等工程	3Aa	12	12~20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500	A03 、 A33 、 (A38)、A40 、 A42、911

分類代號	工 程 分 類	工 程 內 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90	水庫水壩綜合工程	水庫水壩綜合工程 水力、抽蓄發電廠綜合工程	3Aa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91	水庫水壩土木工程	水壩、大型蓄水池、開壩、溢洪道、堰、進水口或出水口工程	3Aa	24	10~20	20% of loss, min 100 ~ 500	100 ~ 500	A03 、 A04 、 A33 、 A40 、 A42 、 911
1099	水壩(堰)開門及附屬機電工程		3Ab	24	8.0~16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A00、A42、911
1100	隧道工程 綜合工程： 以隧道工程為主要施工 項目之綜合工程	單一類隧道工程（亦指 1101~1109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1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101	明挖隧道工程	開挖後回填施工之隧道工程	3Aa1	24	8.0~15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500	P28 、 A01 、 A03 、 A11 、 A21 、 A35 、 A38 、 A40 、 A42 、 911
1102	廊道工程	防落石箱涵或廊道工程、山壁之半隧道工程、明隧道工程	3Aa1	12	10~20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500	P28 、 A01 、 A03 、 A11 、 A35 、 A38 、 A40、A42、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103	非明挖隧道工程(I) 內陸隧道類	1.以礦挖法、隧挖法等施工之隧道工程，如傳統鑽炸法、新奧工法。 2.以隧道鑽掘機如 Tunnel Boring Machine 施工之隧道工程 3. 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 和利用 Tunnel Boring Machine 施作之管線、電纜、箱涵工程 4.隧道工程之豎坑、豎井、橫坑、斜井 5.築井及鑽井工程	3Aa1	24	15~30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500	P28 、 A01 、 A03 、 A11 、 A35 、 A38 、 A40、A42、911
1104	非明挖隧道工程(II) 海底、河底隧道類	如沈放式海(河)底隧道	3Aa1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109	隧道工程附屬機電設施工程	隧道內之機電、通風、監測及消防設施等,並包括伸縮縫、漏水、裂縫處理	3Aa1	12	3.0~10	20% of loss, min 30 ~ 300	30 ~ 300	P28 、 A00 、 A42 、 911 、 (A01)、(A12)
1110	海事工程 綜合工程： 以海事工程為主要施工項目之綜合工程	單一類海事工程（亦指 1111~1115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1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111	海堤工程	堤腳在正常最高海水位以上之海岸堤防工程(不包括 1113 類離岸堤工程)	3Aa1	12	15~25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A03 、 A42 、 A43、911
1112	港灣內廓工程	港灣內廓碼頭、泊船、棧橋碼頭工程	3Aa1	18	8.0~15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A03 、 A42 、 A43、911

「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使用說明

- 一、本表係本會依據國內工程保險實務經驗，並參酌國際目前工程保險主要再保險人之費率及自負額所擬定，僅供參考之用，使用者請充份考量危險對價，本會將不定期更新之。唯國內工程保險市場為自由費率市場，實際費率及自負額等保險條件仍須視市場之供需狀況而定。
- 二、保險金額超過二十億之工程不適用本參考表，請依個案向保險公司洽詢。
- 三、本表所列之「基本費率」，僅係「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承保工程之參考費率，並未包含施工機具設備及各種附加保險或條款(如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等)。前述附加保險或條款之保險費應於「基本費率」外，依其危險程度另行計收。
- 四、歸類於綜合工程之費率計算(工程分類代號為1040、1050、1060、1070、1080、1090、1100、1110等)，應適用其各項工程原費率，依所佔比例分別計算後總合之，其餘條件亦依據各項工程特性總和訂定。
- 五、風險變異性大之工程(工程分類代號為1065、1104、1113、1990等)，無法通案建議「基本費率」、「工期」、「自負額」及「附加條款」等條件，應依個案向保險公司或本會洽詢。
- 六、本表「分類代號」1120「水處理廠」工程並不適用推進或潛盾管線工程及海底放流管工程。
- 七、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和利用潛盾鑽掘機(TBM)施作之管線、電纜、箱涵工程應分類為1103「非明挖隧道工程(I)內陸隧道類」。
- 八、倘工程之內容有一部份可歸類於本表所列某一項「分類代號」，而另一部份又可歸於另一項「分類代號」時，其「基本費率」與「自負額」應以危險性較高之「分類代號」項下所列者為準。例如：有一房屋工程之設計為地上12層，地下2層，其中地上12層部份應歸屬於1011之「分類代號」，而地下2層部份則應歸屬於1010之「分類代號」，則本案例應以1011「分類代號」項下所建議之「基本費率」與「自負額」為準。
- 九、本表所列之「基本費率」訂有上下限者，應視個案風險之高低，於上下限間選擇較高或較低之「基本費率」。風險較高者或「自負額」較低者，應採用較高之費率估列工程保險費，反之，則得以較低之費率估列。風險之高低一般得依工程設計、施工方法、損失經驗、施工期間長短、暴露於天災危險之高低(例如：颱風、洪水、地震等)，以及人為疏失、第三人之破壞、竊盜等因素評估之。
- 十、本表所列之「自負額」係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單位，「10」代表新台幣壹拾萬元整，「500」代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十一、本表所列之「自負額」訂有上下限者，應視個案風險之高低決定「自負額」之大小，風險較高者或「基本費率」較低者，應採用較高之「自負額」，反之，可採用較低之「自負額」。
- 十二、在其他保險條件不變之情形下，若遇有保險期間需予展延時，其展延期間之保險費，於未發生保險事故之前，可依原編列費率按展延期間與原保險期間之天數比例編列應加繳之保險費。但水利、水土保持及海事等工程，因台灣地質、氣候等條件特殊，且受天災之影響甚鉅，若工期展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113	港灣外廓工程	防波堤、導流堤、離岸堤、防沙堤及胸牆工程	3Aa1	12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A03 、 A42 、 A43 、 911
1114	海岸造地工程(I) 海岸已有永久性防波堤或海堤保護者	抽砂造地工程、海埔新生地工程	3Aa1	18	10~20	20% of loss, min 100 ~ 500	100 ~ 200	A03 、 A42 、 A43 、 911
1115	海岸造地工程(II) 海岸尚無永久性保護結構物如海堤、防波堤保護者	抽砂造地工程、海埔新生地工程	3Aa1	18	15~25	20% of loss, min 200 ~ 500	100 ~ 200	A03 、 A42 、 A43 、 911
1120	水處理廠工程	自來水淨水廠、廢水處理廠	3Ac	12	2.5~5.0	20% of loss, min 20 ~ 500	20 ~ 200	A00 、 A42 、 911 、 (A01)
1129	水處理廠工程之機電設施工程	機械設備安裝、修理	3Ac	12	2.5~3.5	20% of loss, min 200 ~ 100	20 ~ 100	A00 、 A12 、 A42 、 911
1130	高塔工程(I) 低度危險類： 高度小於 50 公尺(含)	高塔、電塔、煙囪、圓倉、水塔或配水塔	3Ac	12	3.0~5.0	20% of loss, min 20 ~ 50	20 ~ 50	P08 、 A42 、 911
1131	高塔工程(II) 中度危險類： 高度在 50 公尺至 150 公尺(含)之間	高塔、電塔、煙囪、水塔	3Ab	18	5.0~8.0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P08 、 A42 、 911

分類 代號	工 程 分 類	工 程 內 容	自留額 分類	施工期間上 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132	高塔工程(III) 高度危險類： 高度大於 150 公尺以上	高塔、電塔、煙囪	3Ab	24	8.0~15	20% of loss, min 100 ~ 300	100 ~ 300	P08、A42、911
1133	高架、高壓傳輸電力架線工程類		3Ab	12	5.0~8.0	20% of loss, min 20 ~ 300	20 ~ 100	A42、911
1140	鑽探、測量工程	如地質鑽探、各種量測、測量工程	3Ac	6	2.5~5.0	10~50		911
1150	一般造景土木工程	包括園藝造景	3Ab	12	2.0~6.0	20% of loss, min 20 ~ 200	20 ~ 200	A38、A42、911
1151	河床、海岸造景土木工程	包括河床上或海岸區具有淹水風險之 道路、臨時道路、自行車道、觀光步 道、運動場、水質改善生態池	3Aa	12	8.0~15	20% of loss, min 100 ~ 500	20 ~ 200	A33、A38、 A42、911
1990	其他工程 含河川、港灣、水壩之疏 浚	不屬於以上各類工程之其他工程及消 波塊製作(不含吊放)、清洗作業、牌樓 工程、勞務工作	3Aa 3A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使用說明

- 一、本表係本會依據國內工程保險實務經驗，並參酌國際目前工程保險主要再保險人之費率及自負額所擬定，僅供參考之用，使用者請充份考量危險對價，本會將不定期更新之。唯國內工程保險市場為自由費率市場，實際費率及自負額等保險條件仍須視市場之供需狀況而定。
- 二、保險金額超過二十億之工程不適用本參考表，請依個案向保險公司洽詢。
- 三、本表所列之「基本費率」，僅係「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承保工程之參考費率，並未包含施工機具設備及各種附加保險或條款(如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等)。前述附加保險或條款之保險費應於「基本費率」外，依其危險程度另行計收。
- 四、歸類於綜合工程之費率計算(工程分類代號為 1040、1050、1060、1070、1080、1090、1100、1110 等)，應適用其各項工程原費率，依所佔比例分別計算後總合之，其餘條件亦依據各項工程特性總和訂定。
- 五、風險變異性大之工程(工程分類代號為 1065、1104、1113、1990 等)，無法通案建議「基本費率」、「工期」、「自負額」及「附加條款」等條件，應依個案向保險公司或本會洽詢。
- 六、本表「分類代號」1120「水處理廠」工程並不適用推進或潛盾管線工程及海底放流管工程。
- 七、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和利用潛盾鑽掘機(TBM)施作之管線、電纜、箱涵工程應分類為 1103「非明挖隧道工程(I)內陸隧道類」。
- 八、倘工程之內容有一部份可歸類於本表所列某一項「分類代號」，而另一部份又可歸於另一項「分類代號」時，其「基本費率」與「自負額」應以危險性較高之「分類代號」項下所列者為準。例如：有一房屋工程之設計為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其中地上 12 層部份應歸屬於 1011 之「分類代號」，而地下 2 層部份則應歸屬於 1010 之「分類代號」，則本案例應以 1011「分類代號」項下所建議之「基本費率」與「自負額」為準。
- 九、本表所列之「基本費率」訂有上下限者，應視個案風險之高低，於上下限間選擇較高或較低之「基本費率」。風險較高者或「自負額」較低者，應採用較高之費率估列工程保險費，反之，則得以較低之費率估列。風險之高低一般得依工程設計、施工方法、損失經驗、施工期間長短、暴露於天災危險之高低(例如：颱風、洪水、地震等)，以及人為疏失、第三人之破壞、竊盜等因素評估之。
- 十、本表所列之「自負額」係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單位，「10」代表新台幣壹拾萬元整，「500」代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十一、本表所列之「自負額」訂有上下限者，應視個案風險之高低決定「自負額」之大小，風險較高者或「基本費率」較低者，應採用較高之「自負額」，反之，可採用較低之「自負額」。
- 十二、在其他保險條件不變之情形下，若遇有保險期間需予展延時，其展延期間之保險費，於未發生保險事故之前，可依原編列費率按展延期間與原保險期間之天數比例編列應加繳之保險費。但水利、水土保持及海事等工程，因台灣地質、氣候等條件特殊，且受天災之影響甚鉅，若工期展

延跨越颱風洪水風險較高之 5 至 11 月，保費按展延日期比例計算保費，不屬合理，建議應另洽保險公司。

十三、施工中途，若有更改保險期間或變更設計、增減保險金額，將不適用本表，請重新釐定費率。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010	運輸、交通系統（包括輸送帶）	2A、2C	12	2.5~6.5	30~100	10~30	B06A、911
2011	各式軌道系統（包括軌道及車箱安裝、引擎之現場組裝）	2A、2C	12	2.8	30~100	10~30	B06A、911
2013	纜車系統	2A、2C	12	6.5	30~100		B06A、911
2017	碼頭設備、現場船用引擎組裝	2A	12	3.0	50~100	20	B06A、911
2018	機場、航空設施 （包括飛機、衛星或太空載具之現場組裝,但費率依個案）	2A	12	2.5~3.0	50~100	20	B06A、911
2030	礦業工程（包括煤礦及各種礦場）	2A、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B06A、B21、911
2031	地下礦場（不含隧道土木工程）	2A、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B06A、B21、911
2035	地面礦場	2A、2B	12	2.8~3.5	20~200		B06A、B21、911
2070	印刷工業工程	2A、2C	12	3.0	10~30		B06A、911
2071	各型印刷機械	2A	12	3.0	10~30		B06A、911
2075	照相設備、掃瞄器及製版設備	2A	8	2.4	10~30		B06A、911
2076	裝訂機具	2A	6	2.2	10		B06A、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080	化學工業工程	2Da	18	3.0~3.8	50~200	20~50	B06A、911
2081	肥料生產工廠	2Da	18	3.2	50~200	20~50	B06A、911
2083	塑膠生產工廠、橡膠生產工廠、輪胎工廠、合成纖維及塑膠粒生產工廠	2Da	18	3.4	50~200	20~50	B06A、911
2084	化粧品、醫藥、殺蟲劑、肥皂、清潔劑等生產工廠	2Da	12	3.1	50~200	20~50	B06A、911
2085	原油精煉廠	2Da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B06A、B04 或 B05、911
2086	石化原料生產工廠、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生產工廠、燃料氣體及工業氣體生產工廠、空氣及氣體分離工廠	2Da	18	3.8	50~200	20~50	B06A、B07、B04 或 B05、911
2087	炸藥生產工廠	2Da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088	煤炭、煤灰、石墨生產工廠	2Da	12	3.0	50~200	20~50	B06A、B07、911
2090	鋼構安裝工程	2B	12~24	2.6~5.0	20~200		B06A、911
	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廠)		12~24	3.5~5.0	50~200	50	P21、B06A、911
2091	機械設備安裝如壓縮機、泵浦鼓風機、風扇、通風機等	2A	6	2.8	20		B06A、911
2092	鋼構安裝如鋼橋、大型容器、儲槽、閘門、高塔、天線、各型起重機、聳立之鋼結構物	2B	6~12	3.5	50~100	20~50	P21、B06A、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094	車輛生產工廠	2A、2C	12~24	2.6	50~200	20~50	B06A、911
2095	飛機生產工廠	2A、2C	12~24	2.8	50~200	20~50	B06A、911
2096	太空載具生產工廠	2A、2C	12~24	2.8	50~200	20~50	B06A、911
2097	船艦生產工廠	2A、2C	12~24	3.0	50~200	20~50	B06A、911
2100	➤ 晶圓製程、晶圓測試、晶圓封裝、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製程(DRAM)、整合元件製程(IDMS)等半導體產業安裝工程。 ➤ 液晶顯示器製程(TFT-LCD)、電極陣列製程(ARRAY)、彩色濾光片製程(CF)、面板組裝製程(CELL)、模組構裝製程(LCM)、光碟片製程(CD-R)等之光電產業安裝工程。 ➤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製程、電子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 IC)、封裝等電腦相關產業安裝工程。 ➤ 其他於上述工廠內之安裝工程。	2Db	6~18	3.5~4.5	100~500	50~100	B06A、911
2101	發電設備生產工廠、輸配電設備生產工廠	2A、2C	12	2.5	50~200	20~50	B06A、911
2102	通信及控制系統設備生產工廠	2A、2C	12	2.5	50~200	20~50	B06A、911
2103	電子醫療設備生產工廠	2A、2C	12	2.5	50~200	20~50	B06A、911
2108	其他各類型電機、電子、電腦設備生產工廠	2A、2C	12	2.5	50~200	20~50	B06A、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109	常用電氣設備之安裝如電動馬達、電動直流發電機、變頻器、變壓器、整流器、電容器、高/低壓開關裝置、控制盤及電纜線等	2A	6~12	2.2	30		A42、B06A、911
2110	金屬生產工業工程	2A、2C	18~30	3.2~4.0	50~200		P21、B06A、911
2111	生鐵、粗鋼生產工廠、金屬熔解爐設備	2A	18	4.0	50~200		P21、B06A、911
2112	鋼、鐵軋軋工廠如熱軋廠、冷軋廠	2A、2C	18	3.4	50~200		P21、B06A、911
2113	鋼、鐵鑄造工廠	2A、2C	18	3.2	50~200		P21、B06A、911
2116	其它非鐵金屬熔解工廠	2A	18	4.0	50~200		P21、B06A、911
2117	其它非鐵金屬軋軋工廠	2A、2C	18	3.4	50~200		P21、B06A、911
2118	其它非鐵金屬鑄造工廠	2A、2C	18	3.2	50~200		P21、B06A、911
2140	食品工業工程	2A、2C	12	2.2~2.8	20~50		B06A、911
2141	酪農、麵包、麵粉、澱粉、調味品、糖果、巧克力、咖啡烘焙、製茶、煙草等工廠	2A、2C	12	2.4	20~50		B06A、911
2142	酒廠	2A、2C	12	2.8	20~50		B06A、911
2143	製瓶工廠	2A、2C	12	2.2	20~50		B06A、911

分類 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 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151	食用油及脂肪生產工廠	2A、2C	12	2.4	20~50		B06A、911
2153	肉品處理、罐頭工廠	2A、2C	12	2.4	20~50		B06A、911
2158	飼料生產工廠	2A、2C	12	2.2	20~50		B06A、911
2160	糖廠	2A、2C	18	3.2	30~100		B06A、911
2170	建築物設備工程包括： 加熱設備、空調設備、電梯、電扶梯、廚房設備、醫療設備、 消毒殺菌設備、冷凍設備、照明設備、水電工程、消防工程、 衛生工程、小型太陽能集熱系統等	2C	6~12	1.5~2.5	10~50		A42、B06A 或 B06B、911
2171	電影、電視或攝影棚設備	2C	10	2.0	10~20		A42、B06A、911
2180	木材工業工程	2A、2C	12	2.5~2.7	20~50		B06A、911
2181	薄板、三夾板工廠	2A、2C	12	2.7	20~50		B06A、911
2184	傢俱工廠	2A、2C	12	2.5	20~50		B06A、911
2185	鋸木廠	2A、2C	12	2.6	20~50		B06A、911
2200	冷藏設備工程	2A、2C	12	2.7	20~50		B06A、911
2220	農產工業工程	2A、2C	12	2.2	20~50		B06A、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230	皮革工業工程	2A、2C	12	2.2	20~50		B06A、911
2250	造紙工業工程	2A、2C	24	3.5	20~50		B06A、911
2251	紙、紙板之製造或加工工廠	2A、2C	24	3.5	20~50		B06A、911
2252	紙漿、纖維之製造或加工工廠	2A、2C	24	3.5	30~100		B06A、911
2260	通訊系統工程、無線電通訊基地台	2C	12	1.7~2.5	10~30		B06A、911
2261	電話交換機	2A	12	1.7	10~30		B06A、911
2263	通信電纜埋設工程(含土木工程)	2A	12	2.5	20~50		B06A、911
2264	通信電纜埋設工程(不含土木工程)	2C	12	2.1	10~30		B06A、911
2265	電視及無線電設備	2C	12	2.1	10~30		B06A、911
2270	建材工業工程	2A、2C	15	2.5~2.9	20~50		B06A、911
2271	瀝青工廠	2A、2C	18	2.9	20~50		B06A、911
2272	玻璃工廠	2A、2C	18	2.6	20~50		B06A、911
2273	石灰或石膏生產工廠	2A、2C	15	2.5	20~50		B06A、911

分類 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 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274	採砂場、採石場	2A、2C	15	2.9	30~100		B06A、911
2275	水泥工廠、混凝土工廠	2A、2C	24	2.9	30~100		B06A、911
2276	製磚廠、製陶廠	2A、2C	12	2.9	30~100		B06A、911
2277	石頭加工廠	2A、2C	15	2.6	20~50		B06A、911
2280	紡織工業工程包含：（化纖廠為 2083） 原料加工廠、製紗廠、紡織廠、成衣製造廠、洗濯或燙熨工廠、 麻纖維加工廠	2A、2C	15	2.0	10~30		B06A、B21、911
2281	染整廠	2A、2C	12	2.0	10~30		B06A、911
2290	乾洗工場	2A、2C	12	2.0	10~30		B06A、911
2340	水處理工程	2A、2C	12~24	2.5~18	20~200		B06A、911
2341	水之匯集系統、水處理廠、海水淡化廠	2A、2C	12~24	2.7	20~50		B06A、911
2342	水之輸、配系統	2A、2C	12~24	2.7	20~50		B06A、911
2343	污水處理廠	2A、2C	12~24	2.5	20~50		B06A、911
2344	抽水站、截流站機電設備	2B	12~24	6.0~18	50~200		B06A、911
2350	發電廠工程	2A、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351	蒸汽渦輪機發電廠安裝工程、蒸汽渦輪機組、蒸汽渦輪機、發電機、鍋爐、鍋爐管線之安裝工程	2A、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352	核能電廠安裝工程或核能機組、渦輪機、發電機、壓力反應器、蒸汽發生器之安裝工程	2A、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353	廢熱發電廠	2A、2C	18	3.5	50~200		P21、B06A、911
2354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	2A、2C	18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355	柴油發電廠安裝工程、柴油引擎、發電機安裝工程	2A、2C	6~12	3.1	30~100		P21、B06A、911
2356	水力發電廠安裝工程、水輪機、發電機、壓力鋼管、閘門、閘閘之安裝工程	2A、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357	潮汐發電廠	2A、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358	輸/配電路安裝工程包括開關場設備、架空或地下線路、變壓器、整流器、電容器等之安裝工程	2A、2C	3~12	3.0	20~50		B06A、911
2359	氣渦輪機發電廠安裝工程、氣渦輪機組、氣渦輪機、發電機安裝工程	2A、2C	6~12	4.5~6.0	50~200		P21、B06A、911
2390	陸上鑽探工程(含油井、天然氣井等之鑽探工程)	2C	3~6	2.5	10~30		B06A、911
2391	海上鑽探工程	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430	光學、精密儀器生產工廠	2A、2C	12	2.3	20~50		B06A、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450	資訊、電腦、研究、實驗測試設備安裝工程	2A、2C	9	2.5	10~30		B06A、911
2510	管線工程	2A、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A01A 或 A01B、B06A、 B09、B17、911
2511	輸油管線	2A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A01A 或 A01B、B06A、 B09、B17、911
2512	氣體管線	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B06A、B09、 B17、911
2513	水管或污水管	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A01A 或 A01B、B06A、 B09、B17、911
2516	過河管線	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A01A 或 A01B、B06A、 B09、B17、911
2517	海底管線	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600	其它	2A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B06A、911
2601	吊卸工程（不含安裝試車，不適用 2100 之吊卸工程）	2A	1~3	2.5	10% of loss, min 5~10		P21、B06A、91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使用說明

- 一、本表係本會依據國內工程保險實務經驗，並參酌國際目前工程保險主要再保險人之費率及自負額所擬定，僅供參考之用，使用者請充份考量危險對價，本會將不定期更新之。唯國內工程保險市場為自由費率市場，實際費率及自負額等保險條件仍須視市場之供需狀況而定。
- 二、保險金額超過二十億之工程不適用本參考表，請依個案向保險公司洽詢。
- 三、本表所列之「基本費率」，僅係「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承保工程之參考費率，並未包含施工機具設備及各種附加保險或條款(如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等)。前述附加保險或條款之保險費應於「基本費率」外，依其危險程度另行計收。
- 四、安裝工程若包括土木建築工程，則建議加貼 P08。
- 五、如有地下室及地下施工情形，建議加貼 B21。
- 六、如有施工處所外之儲存場所，則應加貼 P13。
- 七、大型安裝工程，應特別考慮天災、火災、爆炸及試車的風險，自負額應予以提高。
 - 天災自負額比照營造綜合保險的標準。
 - 試車自負額為一般自負額的 3~5 倍。
- 八、2080~2088、2100~2109 須考慮火災自負額，應比照天災及試車自負額。
- 九、地質鑽探工程，歸類到 CAR1140。
- 十、施工中途，若有更改保險期間，將不適用本表，請重新釐定費率。

附表三 使用補充說明：

- 一、表列「基本費率 0/00」，係指千分之，例如分類代號 1082，防洪工程類其基本費率為千分之十二~千分之二十二
- 二、有關「施工期間上限(月)」係指，適用「基本費率 0/00」之使用期限。若過該「施工期間上限(月)」欄所規定之期限，則後續之「基本費率 0/00」及「自負額」欄所列均不適用，須由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重新評估保險條件(含「基本費率 0/00」、「自負額」及附加條款等)。
- 三、表列「自負額」欄所規定之天災部分，其規定為(以防洪工程為例)「損失金額之 20% ，最少 50~500」，其最少額度應由各設計及預算編製單位，於預算編列期間，先行依據附表一第五點之自負額條件，評估其自負額所需額度，納入招標文件內。
- 四、需請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重新評估保險條件(含「基本費率 0/00」、「自負額」及附加條款等)者，於確認廠商已完成實質投保作為後，應檢附工程相關基本資料函該會，並副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本署。

附表四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綜合營造保險注意事項—加、減保及展延保險費提列標準：

一、修正後保險費＝原契約保險費 * (1＋保險金額調整係數) * (1＋展延工期加費係數) * (1＋恢復保險金額係數)。

$$\text{或 } B' = B * (1+M) * (1+E) * (1+R)$$

代碼說明：

A=原契約投保金額

B=原契約保險費(依原契約實際投保之保險費)

B' =修正後保險費

C=修正施工預算加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D=修正施工預算減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M=保險金額調整係數

E=展延工期加費係數

R=恢復保險金額係數

二、保險金額調整

(一)保險金額增加保險金額調整係數(M) = 修正施工預算加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 原契約投保金額 = C/A。

(二)保險金額減低

保險金額調整係數(M) = 修正施工預算減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 原契約投保金額 * (-1) = - D/A。

三、展延工期加費

(一)若展延工期，則應依下表加權計算之：展延工期加費係數(E) = ((Σ 展延工期跨各月之日數*各月汛期加權) / 原保險期間總日數) * (1 + L(展期損失加費係數))。

1、展延工期汛期加權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汛期加	1.0	1.0	1.0	1.0	1.5	1.8	2.0	2.0	2.0	1.8	1.5	1.0

權												
---	--	--	--	--	--	--	--	--	--	--	--	--

(二) 展期損失加費係數

- 1、若原契約承保工程未發生毀損或滅失，展期損失加費係數(L) =0。
- 2、若原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毀損或滅失，保險公司對原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賠償金額小於(<)原契約保險費時，展期損失加費係數(L) =0。
- 3、若保險公司對原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賠償金額大於等於(>=)原契約保險費時，展期損失加費係數(L)

$$(L) = \sqrt{\frac{\text{保險公司對原契約承保 工程之理賠金額}}{\text{原契約保險費}}}$$

- 4、若展延工期時，原契約承保工程發生一次或數次損失，且其部份或全部賠償金額尚無法確定時，則此賠償金額以各次保險人已賠償金額加上未賠償金額之總和計算。前述未賠償金額以已扣除自負額之被保險人索賠金額加上保險人預估損失金額之和除以二 計算之，並於釐清裡正確理賠金額後，重新計算退少補。

四、 恢復保險金額

- (一)需恢復原保險金額之保險費 = 保險公司賠償金額*(從保險事故發生日至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之總日數/原契約保險期間總日數) *(原契約保險費/原契約投保金額) = 原契約保險費* (從保險事故發生日至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之總日數/原契約保險期間總日數) *(保險公司賠償金額/原契約投保金額) = 原契約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係數。
- (二)令恢復保險金額係數(R) = (從保險事故發生日至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之總日數/原契約保險期間總日數) *(保險公司賠償金額/原契約投保金額)。
- (三)若未發生損失，因保險公司賠償金額為0，故恢復保險金額係數(R)亦為0。

五、其他事項

以上計算各係數，相除所得商數或相乘所得之積，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五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機關(即受益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機關(即受益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 三、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附表四規定計算。廠商應於接到機關正式函文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 四、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得退扣除已到期(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兩項合計不得高於保費之 20%)，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廠商應於接到機關通知(以函件或工地現場備忘錄)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 五、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與理賠。
- 六、工程發生災害時，有關出險通知，得由被保險人或工程執行機關(水利署所屬機關)或廠商，通知保險人即發生效力。
- 七、廠商依契約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投保營造工程保險，其保險費支付方式，由廠商採一式支付方式先行支付，若保險人同意廠商以票據支付時，其票據到期日，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